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胶辊挂胶服务询比价文件

项目名称：胶辊挂胶服务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12 号

2．项目内容：胶辊挂胶服务

3．预算金额：已批准

4．采购单位：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二、询比价程序

1.询比价文件获取方式：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生产运行室或联系人处获取。

2.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6:00

提交方式：邮寄或电子回传

3.询比价会议时间及地点

询比价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6:30

询比价会议地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请应答人保持电话畅通）

三、评审标准

最低报价法：在响应文件满足询比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经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供应商。

四、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3《服务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销售内容、合同价款、送货时间及地点、收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五、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 1）

购买商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 2）等盖章扫描件。

六、询比报价

1.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

的竞价报价属无效。

2.采用一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一次报价，在询比价后根据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报价。

3.一次报价均为含税提货价。

4.供应商不得虚假报价，也不应偏离市场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报价。

七、收款方式和其他财务要求

收款方式：依据采购方实际到货数量进行结算。

其他财务要求：无

八、关于收取询比价保证金的要求及后果

本次询比价不收取保证金，如供应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将承担被列入中铝集团黑名单后果。

九、联系方式

1.发起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一丁

联系电话：0379-65112642

2.参与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请在报价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

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胶辊挂胶服务报价单

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含税___% 单价
1	国产聚氨酯板	轧机用 2100*105*14 SHA830+20	块	10	_____元
2	国产聚氨酯胶辊	轧机用Φ260（Φ230）*2000 SHA880+20 900r/min-G2.5	根	6	_____元
3	国产聚氨酯胶辊	合卷机用Φ230（Φ190）*2000 SHA880+20 900r/min-G2.5	根	6	_____元
4	国产聚氨酯胶辊	分切机用Φ265（Φ215）*2220 SHA880+20 600r/min-G2.5	根	2	_____元
5	国产聚氨酯胶辊	分切机用Φ265（Φ225）*1850 SHA880+20 600r/min-G2.5	根	2	_____元
6	国产聚氨酯胶辊	分切机用Φ150（Φ110）*2220 SHA880+20 600r/min-G2.5	根	1	_____元
7	国产聚氨酯胶辊	分切机用Φ260（Φ210）*1180 SHA880+20 600r/min-G2.5	根	1	_____元
8	国产聚氨酯胶辊	精切机用Φ350（Φ310）*1760 SHA88 600r/min-G2.5	根	2	_____元
9	国产聚氨酯胶辊	分切机用Φ300（Φ250）*1850 SHA880+20 600r/min-G2.5	根	1	_____元

贵司 11 月 16 日询价函已收悉，我司报价如下。

备注：

1.本报价为含税价，包含运输等费用。

报价单位（公司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12 号签署】签署。

甲方（委托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康吉昌】

乙方（卖方）：【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进行维修，乙方具备维修该设备的资质和能力并且同意接受该项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设备情况

1.1 设备名称及数量【9 项】。

1.2 设备型号：【生产用】。

1.3 设备用途：【生产用】。

1.4 设备故障描述：【胶辊挂胶服务】。

1.5 设备制造商：【洛阳】。

第二条维修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要求和维修内容对设备进行维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含税___% 单价
1	国产聚氨酯板	轧机用 2100*105*14 SHA830+20	块	10	_____元
2	国产聚氨酯胶辊	轧机用Φ260（Φ230）*2000 SHA880+20 900r/min-G2.5	根	6	_____元
3	国产聚氨酯胶辊	合卷机用Φ230（Φ190）*2000 SHA880+20 900r/min-G2.5	根	6	_____元
4	国产聚氨酯胶辊	分切机用Φ265（Φ215）*2220 SHA88^{0}+2^{0} 600r/min-G2.5	根	2	_____元
5	国产聚氨酯胶辊	分切机用Φ265（Φ225）*1850 SHA88^{0}+2^{0} 600r/min-G2.5	根	2	_____元

6	国产聚氨酯胶辊	分切机用Φ150（Φ110）*2220 SHA88^{0}+2^{0} 600r/min-G2.5	根	1	_____元
7	国产聚氨酯胶辊	分切机用Φ260（Φ210）*1180 SHA88^{0}+2^{0} 600r/min-G2.5	根	1	_____元
8	国产聚氨酯胶辊	精切机用Φ350（Φ310）*1760 SHA88 600r/min-G2.5	根	2	_____元
9	国产聚氨酯胶辊	分切机用Φ300（Φ250）*1850 SHA880+20 600r/min-G2.5	根	1	_____元
合同总价款（大写）：			¥：		
备注：不含税合同总价：　　元					

2.2 维修后设备应当达到的技术标准：【满足甲方现场生产使用】。

第三条维修方式

3.1 维修地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3.2 甲方于【　　】年【　】月【　】日将待修设备交给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并向甲方出具接收证明，乙方负责把待修设备运抵维修地点（如为异地维修）。设备维修完毕后，由乙方将维修后的设备运抵验收地点提请甲方验收，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接收单（或类似接收维修后设备的证明）后，视为合格交付。

3.3 维修工期为【　】天，自甲方将设备交付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维修期包含设备往返交付地（或验收地）的运输期限、设备维修期限。

3.4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乙方】。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配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配件。如不能提供原装配件，乙方应当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6 配件到达现场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双方应当共同对配件的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等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所供配

件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在【5】日内更换符合约定的设备配件，视为乙方不能维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7 乙方应当派出足够的、技术熟练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工作。

第四条设备验收与交付

4.1 乙方在设备维修调试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维修调试验收申请后【2】日内组织力量进行验收。

4.2 验收地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4.3 验收标准：【满足甲方现场生产使用】。

4.4 验收方式及异议：【现场验收，发现问题后现场提出，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修复】。

4.5 设备维修期间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维修费用及支付

5.1 维修费用：【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该费用包含运费、维修费、配件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标的物在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由乙方开具合格全额（含税__%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 个月内，以现汇或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修费】

5.3 留取维修费用总额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保修期内的维修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5.4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开具相应金额

的增值税【合格】发票给甲方，税率为【　】%。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培训

维修后设备应当达到验收标准。设备验收合格的，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设备整体保修【1】年。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当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工作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调试或更换。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时，甲方有权另行追偿。乙方在维修调试过程中，应当按甲方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的进行操作及排除简单故障。

第七条安全要求

7.1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则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甲方安全规定。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提供的维修服务场所开展工作的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出入检查制度、现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见附件所述。

7.2 乙方对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性负责，包括人员、设备、施工质量等，是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乙方对施工或作业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7.3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4 乙方对于维修所产生的垃圾、废品等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对于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

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6 合同履约期间，如果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按照乙方的指示操作设备，并在委托乙方维修前将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和实际状况预先告知乙方。

8.2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根据设备维修的需要和乙方人员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尽力配合乙方的维修工作。

8.3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8.4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检查乙方人员工作情况。对乙方的资质、人员在岗及运行维护、必需工器具的配备及使用、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抽查。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维修服务费。

9.2 对于因乙方人员的过错或乙方提供的零配件质量问题所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害，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9.4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需要，提供运行维护人员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类)和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证等，在甲方留存相关的复印件备案。

9.5 乙方人员素质配置及稳定性、设备及工器具配备符合《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的要求。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必须在维修工期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工作。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理安装工作，每超过维修工期【1】天的，扣除维修费用的【0.3】%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不能交付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维修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10.2 如维修后设备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在甲方对于工件可接受的情况下，每存在一个不符合项扣除【5】%的维修费作为违约金；不符合项超过【1】项的，按维修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付所有维修费用。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维修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同时无条件退回原设备与测试工件。

10.3 甲方迟延付款的，按应付款项金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2 有下列情形下之一的，可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11.4 合同解除的，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合同解除后乙方在【1】个月内将已收取的甲方的款项全额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保密

12.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12.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

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0】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通知

14.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一丁】

电话：【13849914702】

邮箱：【luoyanglvbo@126.com】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12号】

乙方：【　　】

联系人：【　　】

电话：【　　】

14.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4.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

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4.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4.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都充分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都充分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及其各自经办人员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及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等。

15.8 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65112658】

举报电子信箱：【LBjiwei@163.com】

乙方：

举报电话：

举报电子信箱：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16.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

17.1【/】

第十八条附则

18.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合同附件《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维修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和指示，贯彻执行各项安全工作制度，推动环境友好企业的创建，切实维护企业员工与相关方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企业区域生态环境，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相关人员、车辆等进入甲方生产厂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外来人员必须在公司业务相关部门的人员带领下方可进入生产厂区。

2.车辆进入厂区必须办理入厂证。机动车辆在厂区速度控制在15公里/小时以下，车辆在厂区必须按规定行驶和停放。

3.进入生产厂区不得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

4.进入车间必须佩带安全帽，详细阅读厂房入口处的HSE危险预知警示牌所提示的危险因素，并做好防范。

5.安装了心脏起搏器等易受强磁场影响的人员请不要进入电解车间。

6.不要随地乱扔纸屑、果皮等垃圾，保持环境整洁。

7.生产厂区、办公区域等公共场所严禁吸烟。

8.运输车辆应当装有消音器和符合环境噪声标准的喇叭，并保持性能良好。

9.在厂区内运输、卸货时，车辆的技术状况必须处于良好状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程序》，防止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发生。

10.禁止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易燃、易爆液化气等危险化学品。

11.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其排气管应当装阻火器;运输车厢应当有防止摩擦打火的措施；车辆应当有防止电火花和导除静电设施。

12.运输危化品车的槽、罐应当具有足够的强度和齐全的安全设施及附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程序》，防止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发生。

13.乙方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在车辆上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等，对进入厂区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作业人员要求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14.运输车辆应当按规定设置危险物品标志。

15.对装运货品的车辆要采取捆扎等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厂内运输过程中货物倾斜、掉落、砸伤行人。

16.未经批准和允许不得进入厂区内有危险标识的区域或禁止进入的区域。

17.剧毒化学品在厂内运输途中出现意外请在厂区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下撤离现场或拨打电话【65112601】进行救援。除此之外，还应当采取如下应当急防范措施：

(1)切断火源、电源；(2)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人员出入；(3)尽快找到泄漏原因，采取堵漏措施；(4) 泄漏物的处理：对于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对于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5) 实施上述步骤时，应当急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发生毒物泄漏时要佩戴防毒面具；(6) 马上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7) 必要时由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对受影响的设施、人员和场所进行清洗消毒，根据特定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采取针对性的措施；(8) 对中毒人员进行急救，并尽快送到医院。

18.杜绝运输过程中物资的跑冒滴漏扬尘等现象发生，并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做到：

1.向甲方采购人员提交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货物安全标签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准确规范地提供化学品的理化参数、燃爆性能、对健康的危害、安全使用贮存、泄漏处置、急救措施等内容；。

2.在贮存、运送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发生。

三、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1.双方应当相互监督本协议执行情况。

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环境及自身安全。

四、违约责任

对违反以上约定的任何一项，甲方任何部门均有权制止，对不听劝阻的，由乙方视情况支付【壹仟】元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扣减。乙方及乙方指派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及乙方指派人员行为造成【我方单位】机械设备、资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设备维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